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
暨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福祥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上海新阳 2025 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议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日，王福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032,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7%，其提案资格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 2025 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799 号开元名都大酒店四楼思乐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提名荣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四期）股权激励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议案 1.00-7.0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00-13.0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 上述议案 8.00-13.00 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8.00-12.00 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拟作为新成长（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或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前述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9:00 - 17:00）
-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 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会登记表》（见附件 3），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杨靖

联系电话：021-57850066 传真：021-57850620

电子邮箱：info@sinyang.com.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616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股东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36”，投票简称为“新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名荣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	√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